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农〔2021〕36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县、区财政局：

根据《金昌市乡村建设行动试点村考核奖补办法（暂行）》和《中共金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金昌市乡村建设试点村工作第一次考核奖补资金的函》（金农领办函〔2021〕号），现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第五批）122万元，其中金川区52万元，永昌县70万元。支出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扶贫”，具体项级科目根据实际支出方向确定。

接此通知后，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有关精神，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请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统筹整合，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金昌市财政局

2021年7月7日

抄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预算科。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